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蔡先生

電話：03-3356076分機2614

電子信箱：1004176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500786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十點半化粧品有限公司輸入販售之「阿瑪爾菲無花果淡香水1.2ml(批號：0879S，製造日期：2022.6月)」化粧品，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5年8月20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1004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民眾向新北市政府反映於「就醬播購物商城」網站購得旨揭公司輸入販售「阿瑪爾菲無花果淡香水1.2ml(批號：0879S，製造日期：2022.6月)」化粧品，並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釐清確認其外包裝標示製造日期與實際不符，且外包裝未以中文標示原產地(國)，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3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使用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副本：

局長 賈 蔚 請假
副局長 黃翠咪 代行

(桃)燙髮美容工會	
收	115-9-7
文	246
章	王泰元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